

证券代码：836100

证券简称：瑞捷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由珠海瑞捷电气有限公司（下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718708808。
第三条 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及住所 中文名称：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Radiance Electric CO., Ltd. 公司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大门路 33 号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uhai Radiance Electric CO., Ltd.。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大门路 33 号；邮政编码：519040。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0 万元。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由董事会、股东会过半数决议通过。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以及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

<p>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p>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p>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十条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一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p> <p>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为本，创新务实，精益求精，臻于至善。</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p>	<p>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p>

<p>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p>	<p>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信为本，创新务实，精益求精，臻于至善。</p>

第十五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实行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p>股同权，同股同责，同股同利。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基本情况：</p> <p>发起人：谢海涛，身份证号码：410105197206152217，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华路 368 号 8 栋 1 单元 401 房</p> <p>发起人：卢东亮，身份证号码：41010419710323001X，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 68 号 5 栋 2 单元 701 房</p> <p>发起人：王莎丽，身份证号码：210104197307301724，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水湾路 279 号 1920 房</p> <p>发起人：珠海瑞银恒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证号：440003000077501，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893</p> <p>公司发起人姓名、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p> <p>序号姓名所持股份数（万股）持 股 比例（%）出资方式</p>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1谢海涛 3244.50</p> <p>51.50净资产折股、货币、资本公积转增</p> <p>2卢东亮 1795.50</p> <p>28.50净资产折股、货币、资本公积转增</p> <p>3王莎丽 630.00</p> <p>10.00净资产折股、货币、资本公积转增</p> <p>4珠海瑞银恒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0</p> <p>10.00净资产折股、货币、资本公积转增</p> <p>合计6,300.00</p> <p>100.00</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00万股。</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谢海涛、卢东亮、王莎丽、珠海瑞银恒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谢海涛认购 3244.50 万股、卢东亮认购 1795.50 万股、王莎丽认购 630 万股、珠海瑞银恒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630 万股、出资方式均为净资产折股、货币、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完成实缴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3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p>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3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300万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序办理。</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p>

	<p>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p> <p>公司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p>

	<p>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公司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赋予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p>

	<p>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实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p>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5%以上的交易，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下列事项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七)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九) 签订许可协议； (十) 放弃权利； (十一)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作为本章程附件。</p>	<p>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或监事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p>	<p>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p>

<p>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公司采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需要出具法律意见时，聘请律师对以</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应严格执行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审议程序，对于存在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变更的，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董事会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明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标准。</p>
<p>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 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p> <p>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p> <p>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公司采用的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约定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p> <p>（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p>	<p>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p>

<p>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p>
<p>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前述“20 日”、“15 日”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p>	<p>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四)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 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其他方式的表</p>	<p>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	<p>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议联系方式；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p>	<p>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p>

<p>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p>	<p>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p>

(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p>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p>

<p>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p>	<p>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p>	<p>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p>

<p>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由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当场</p>

	<p>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p>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p>	<p>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p>

<p>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p>	<p>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后就任。</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p>

	<p>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兼任高级管理人员。</p>

<p>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兼任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p>

<p>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益；</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p> <p>（一）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包括</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起辞任</p>

<p>独立董事)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以后各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提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的规定提名。</p> <p>(三)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务。</p>	<p>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提供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5人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同时,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发生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p>	<p>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一条 除前条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附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可设副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p>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评论、评估；</p> <p>（十七）参与公司战略目标制定，检查其执行情况，并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p>	<p>第一百零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p>

事规则》，作为章程附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董事会关于银行贷款有 500 万额度的权限；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应经过董事会表决通过并出具书面授权文件。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对于公司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传阅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p>

<p>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5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外，还应具备会计师以上职业技术资格，或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对于公司单笔交易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重大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传阅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可经董事会成员以传真方式签署。以传真方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须由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该决议的日期。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到传真；所有董事必须与收到传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否则视为弃权。</p>	<p>第一百二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经营报告，在每个年度终止前三个月内，最晚在年度终止一个月前向董事会提交次年的年度业务计划；</p> <p>(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九) 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惩政策及方案；</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兼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p>

<p>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具备会计师以上职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关于勤勉义务第（四）至（六）项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经营报告，在每个年度终止前三个季度内，最晚在年度终止一个月前向董事会提交次年的年度业务计划；</p> <p>(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九) 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惩政策及方案；</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议。</p>	<p>或者建议。</p>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

<p>括下列内容：</p> <p>（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p> <p>（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 1 名，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财务总监，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委任。</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p>

	<p>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第一百三十四条 财务总监负责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包括财务管理（含预算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管理、资金管理、股利分配管理等内容）和会计核算等事宜。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

<p>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p> <p>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人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会审批，作为章程附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兼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等事宜。</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同时，监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p>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一）提取法定公积金；（二）提取任意公积金；（三）支付股东股利。</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1名，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p>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前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5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作为章程附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或公告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p>

会议记录作为公司的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电话通知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公告形式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合并、分立由董事会拟定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p>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珠海经济特区报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p>

<p>(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 支付股东股利。</p>	<p>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珠海经济特区报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珠海经济特区报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p>

	<p>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珠海经济特区报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或公告的方式进行。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	<p>第一百六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p>

	<p>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珠海经济特区报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电话通知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邮件发出之日起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p>

	<p>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公告形式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 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分立由董事会拟定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p> <p>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p>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p>第一百七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可自行协商解决，或者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的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p> <p>（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营运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p> <p>（三）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p>

	<p>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四）企业文化建设；</p> <p>（五）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召开股东会；</p> <p>（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和路演；</p> <p>（四）一对一沟通；</p> <p>（五）电话咨询；</p> <p>（六）现场参观。</p> <p>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的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p> <p>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可以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p> <p>公司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与其他中小股东积极沟通、</p>

	协商公司终止挂牌后的经营发展等事宜，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八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p>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可自行协商解决，或者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如调解不成，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p>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的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等；</p> <p>（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营运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与投资者沟通，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p>	无

<p>(三)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四) 企业文化建设;</p> <p>(五)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告 (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一) 召开股东大会;</p> <p>(二) 公司网站;</p> <p>(三)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和路演;</p> <p>(四) 一对一沟通;</p> <p>(五) 电话咨询;</p> <p>(六) 现场参观。</p> <p>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的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进行沟通, 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 便于投资者参与。</p>	无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p> <p>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p> <p>(一)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p> <p>(二) 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 将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p> <p>(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申</p>	无

请终止挂牌的情形。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终止挂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股票停复牌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p> <p>（二）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但已在期满后两个月内补充披露；</p> <p>（三）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p> <p>（四）主办券商对终止挂牌事项出具持续督导专项意见；</p> <p>（五）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p>	无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p>	无

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分别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终止挂牌事项作出决议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关于拟终止挂牌的临时公告。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主动终止挂牌实施进展情况。	无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公司股票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重大事项或因重大资产重组处于停牌状态的，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或终止筹划相关事项，申请其股票于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复牌。</p> <p>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且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复牌时间不得少于五个交易日。</p> <p>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复牌。</p>	无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全国股转公司作出	无

<p>决定前，公司申请撤回终止挂牌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撤回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在终止挂牌过程中，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及时征询投资者意见，并对终止挂牌过程中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作出妥善安排。</p>	无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最晚于终止挂牌日前一交易日披露股票终止挂牌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股票终止挂牌日期；</p> <p>（二）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p> <p>（三）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p> <p>（四）终止挂牌后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的具体安排；</p> <p>（五）终止挂牌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p> <p>（六）公司终止挂牌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p> <p>（七）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p>	无

<p>容。</p> <p>全国股转公司不同意终止挂牌申请的，公司应当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不同意函当日披露相应公告，并申请其股票在两个交易日内复牌。</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公司股票挂牌。</p>	无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时点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p>	无
<p>第二百条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p> <p>（二）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等；</p> <p>（三）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p> <p>（四）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五）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p>	无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出现或可能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应立即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时点停牌。</p>	无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相应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p> <p>（二）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和终止挂牌日期；</p> <p>（三）终止挂牌后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的具体安排、股东权益保护相关安排；</p> <p>（四）终止挂牌后其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p> <p>（五）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的联系人、联系方式；</p> <p>（六）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p>	无
<p>第二百零三条 股票恢复交易期间，公司应当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p>	无
<p>第二百零四条 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补偿。</p>	无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导致纠纷的，公司选定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无
<p>第二百零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可以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与审议、表决提供便利。</p> <p>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无
<p>第二百零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无
<p>第二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无
<p>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无
<p>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p>	无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无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无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无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无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无

(二)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其股票挂牌：

- (一)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
- (二) 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将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
-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申请终止挂牌的情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终止挂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和股票停复牌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 (二) 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或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但已在期满后两个月内补充披露；
- (三) 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
- (四) 主办券商对终止挂牌事项出具持续督导专项意见；
- (五)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分别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终止挂牌事项作出决议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在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披露关于拟终止挂牌的临时公告。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主动终止挂牌实施进展情况。

第一百九十四条 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公司股票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重大事项或因重大资产重组处于停牌状态的，公司应当按规定披露或终止筹划相关事项，申请其股票于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

起停牌，且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期间，复牌时间不得少于五个交易日。

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自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决定前，公司申请撤回终止挂牌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撤回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在终止挂牌过程中，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其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及时征询投资者意见，并对终止挂牌过程中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作出妥善安排。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应当最晚于终止挂牌日前一交易日披露股票终止挂牌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股票终止挂牌日期；
- (二) 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
- (三)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四) 终止挂牌后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的具体安排；
- (五) 终止挂牌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 (六) 公司终止挂牌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 (七)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全国股转公司不同意终止挂牌申请的，公司应当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不同意函当日披露相应公告，并申请其股票在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时点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第二百条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 (二) 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等；
- (三) 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 (四) 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五)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出现或可能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应立即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时点停牌。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内披露相应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
- (二) 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和终止挂牌日期；
- (三) 终止挂牌后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的具体安排、股东权益保护相关安排；
- (四) 终止挂牌后其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 (五) 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 (六)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百零三条 股票恢复交易期间，公司应当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二百零四条 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补偿。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导致纠纷的，公司选定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二百零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可以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与审议、表决提供便利。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提示”，公司按照《公司法》及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章程（提示模版）》”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了修订。章程结构存在一定调整，章程内容遵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以上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珠海瑞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